

桃園市商業會慶祝商人節表揚優良商號暨績優人員評審辦法

- 第一條 桃園市商業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慶祝商人節表揚優良商號暨績優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人員為各商業同業公會現任績優理監事、商場禮貌績優從業人員、服務滿二十五年資深會務工作人員。
- 第三條 表揚對象包括本會直屬會員及團體會員。
- 第四條 直屬會員之優良商號由本會依入會年資分二十年、三十年及繳費情形遴選之。
- 第五條 團體會員之優良商號及績優人員由各商業同業公會選報。
- 第六條 直屬會員及團體會員之優良商號、績優人員選報後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評審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表揚之。
- 第七條 團體會員之優良商號、績優人員選報對象、名額暨選拔標準依表揚類別訂定之。

壹、優良商號

一、選報對象：

各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 5 年內曾予表揚或有違法營業及逃漏稅屬實者不得選報。

二、選報名額：

依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名額為準，會員代表 1~2 名選報一名，會員代表 3~4 名選報二名，會員代表 5~7 名選報三名。

三、選拔標準：

- (一)、落實推行商品標示、商品標價績效卓著者。
- (二)、推動商場禮貌運動績效卓著者。
- (三)、維護商場環保，重視消費者權益績效卓著者。
- (四)、熱心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績效卓著者。
- (五)、確實遵守同業公會自律行動績效卓著者。
- (六)、推動現代化商品行銷、商場管理績效卓著者。
- (七)、獲經濟部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者。